



合同编号：



BJSGS2511413CGN00

信息系统云资源租用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死因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寇凤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计算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市疾控中心主要信息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 2、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系统运行所需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安全服务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云防护方案、应急响应措施方案文档。
-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出具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云平台及云管理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以证明云平台当前具备等保三级安全防护能力。
- 5、乙方提供甲方的虚拟和物理服务器、网络、虚拟专网设备年平均无故障率为 99%，平均无故障时间小于 1 小时；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稳定可靠数据可靠性 99.99%。
- 6、乙方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应设置符合甲方业务连续性要求的备份策略和相关保障机制。
- 7、乙方全年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 告知乙方。
- 8、乙方做好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甲方



租用的政务云资源配置应急保障必须的软硬件环境。必要时与甲方一起开展应急演练。

9、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虚拟机数量、网络带宽服务)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则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如需增加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列入第二年预算,价目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7 个月 的政务云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电话: 13370163050; 邮箱: huangjj47@chinatelecom.cn)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六里桥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556111.36 元。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389277.95 元。

3、完成合同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30%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166833.41 元。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其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

合同编号：



BJSGS2511413CGN00

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 3) 账号： 0200049219022523842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8、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原则上乙方维护导致的系统服务中断应避开甲方业务服务时间和业务高峰期；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接受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4、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本合同执行期间关于本合同运维的信息系统及运维相关数据，知识产权



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果引用或使用需甲方书面同意。

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信息系统自身数据及维护数据无关的信息，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合同额3%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经济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行政责任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6、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额外提供 3 个月的免租期用于应用系统开发商运维人员进行应用系统的迁移、运行测试及切换工作，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



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单位及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本项目保密义务不以项目服务期限终止而终止。

4、违法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法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



BJS GS2511413CGN00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JSGS2511413CGN00

合同编号:

用户单位 (甲方盖章):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29



服务提供单位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29

BJSGS2511413CGN00